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劉淑緞

代 理 人 張瓊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3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萬 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蕭 惠 婷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福祿壽國際酒品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45	股票	1	23620	